

证券代码：300860

证券简称：锋尚文化

公告编号：2025-003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于福申先生、苗培如先生的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于福申先生辞职情况

于福申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于福申先生原定董事任职期限为2024年8月1日至2027年8月1日，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于福申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于福申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福申先生持有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5%的出资份额，西藏晟蓝持有公司8.82%的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苗培如先生辞职情况

苗培如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苗培如先生原定任职期限为2024年8月1日至2027年8月1日，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苗培如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苗培如先生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少于三人，其辞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于福申先生、苗培如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尽职勤勉、辛勤付出及

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2025年1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同意，提名吴艳女士、郑俊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俊杰先生接任于福申先生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中的职务。吴艳女士、郑俊杰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艳女士、郑俊杰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附：非独立董事简历

吴艳女士简历

吴艳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家级大型活动资深制作人、导演，拥有多年国家级大型活动、展览展示活动的创意策划、组织实施和管理经验。现任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开闭幕式总制作人；曾任2024年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开闭幕式总制作人；2024年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开闭幕式总制作人；杭州2023年第19届亚运会开幕式制作人，闭幕式总制作人，第4届亚残运会开闭幕式总制作人；2019年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开闭幕式总制作人；2019年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开闭幕式总制作人；2018年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灯光焰火艺术表演《有朋自远方来》总统筹；2016年G20杭州峰会文艺演出《最忆是杭州》核心主创；2019年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电影音乐会《最好的时代》总导演；多届全民K歌年度盛典、酷狗直播年度盛典总导演。1998年至2018年，任北京派格太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至今，任北京洛蓝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裁；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艳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

郑俊杰先生简历

郑俊杰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8月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98年9月至2000年5月，任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市场部项目专员；2000年6月至2003年2月，任北京天行九洲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监制；2003年3月至2007年3月，任日本TEICHIKU MEDIA GROUP亚洲事业部亚洲首席监制；2007年5月至2011年5月，任中巨嘉演国际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合伙投资人；2011年6月至2016

年 2 月，任真噪洗平（北京）文化艺术中心投资人；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CAAPA）夜游专委会主任；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文旅产业研究院客座讲师；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公司项目部副总裁；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郑俊杰先生持有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8%的出资份额，西藏晟蓝持有公司 8.82%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